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石化盛
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風險評估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鐘韜*、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喻寶才#、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及張希良+。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 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调查、核实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化财务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骏公司”）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就本公司与石化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之间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形成本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石化财务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8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直接监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持股 51%，本公司持股 49%。石化财务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是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其中包括《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全部本外币业务，主营业务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

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仅限于由客户发起的人民币外汇远期代客交易）。石化财务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2907C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程忠，注册资本为 180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发的编号为 L0002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盛骏公司于 1995 年 3 月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是中国石化集团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持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的放债人牌照，在中国深圳、新加坡、美国休斯顿、英国伦敦、阿联酋迪拜和马来西亚设有全资子公司。盛骏公司负责境外资金集中统筹管理，办理境外企业结算、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及保函、外汇买卖及衍生品、现金管理、跨境资金运营等业务，同时开展存款、债券投资业务。盛骏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注册编号为 499127，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18879764，放债人

牌照号码为 1950/2023, 总经理为赵立, 注册资本为 16.33 亿美元, 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403 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石化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660 亿元, 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72 亿元, 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 未发生因石化财务公司或盛骏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

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公司制订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并与石化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 约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旨在保证本公司在石化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的资金安全, 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业务的风险。石化财务公司及盛骏公司自身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分别如下:

(一) 石化财务公司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石化财务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 董事

会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监事会负责监督，经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石化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下设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贷款审查、投资决策等委员会，各委员会发挥专业职能，支持保障石化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科学决策。石化财务公司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各主体之间的职责分工和授权机制，各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清晰、有效制衡。

2.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活动

作为中国石化集团的境内资金平台，石化财务公司以确保资金平台平稳运营为根本，始终把风险防控摆在突出位置。石化财务公司董事会作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确立了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制定了风险控制基本准则，明确了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经理层建立了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等全过程风险管理机制，针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具体的管控措施，统筹实施风险管理工作。石化财务公司以业务部门和下属分公司自我控制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门风

险控制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监督检查为第三道防线，层层细化每一道防线的权限分工，落实各个主体风险管理责任，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石化财务公司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内部控制合规有效。石化财务公司坚持“业务开展制度先行”的工作原则，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其他涵盖主要业务领域的各项制度，确保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石化财务公司每季度开展内控测试，每年进行全面内控自查，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按计划进行审计检查，监督保障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盛骏公司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盛骏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监事会负责监督，经理办公会及经理层负责日常经营决策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外还设立了全面风险管理领导小组、信息和网络安全领导小组等专项领导小组，设立了信贷审核委员会、投资审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协助管理层进行专业科学决策。盛骏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监督盛骏公司做好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盛骏公司制定了各组

织机构议事规则，也制定了各部门及岗位职责说明、授权机制及职责分工等，各岗位有章可循、权责清晰。

2.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活动

作为中国石化集团的境外资金平台，盛骏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风险管理。盛骏公司总经理是全面风险管理的责任人，下设副总经理、首席合规官和专门的风控法律部，对风险管理和合规事项进行具体部署和组织落实。盛骏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建立了风控、内控和合规一体化的管理体系，形成了专项风险制度、专业业务制度、综合财务制度等多方位制度体系。盛骏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以业务部门自我控制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门风险控制为第二道防线，内部审计部门监督检查为第三道防线，“三道防线”各负其责、各尽其能、信息共享、紧密配合、协同发力、联防联控，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石化财务公司

1. 经营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石化财务公司总资产2,141亿元，所有者权益338亿元；2023年实现利润总额28亿

元，税后净利润 22 亿元；年末资本充足率 17.62%，流动性比率 78.18%。石化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步发展，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要求。

2. 管理状况

石化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审慎稳健、合规经营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加强内部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石化财务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经营风险可控，未发生可能影响石化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异常事项，未发现对本公司存放资金产生安全隐患的情形，也未发现石化财务公司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盛骏公司

1. 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盛骏公司总资产 3,2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3 亿元，2023 年盛骏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23 亿元，税后净利润 21 亿元，相关经营活动符合业务所在区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管理状况

盛骏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严格按照有关金融

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盛骏公司相关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现对本公司存放资金存在安全隐患的事项。

四、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石化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合理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营风险可控，业务依法合规开展，经营业绩稳健良好，未发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盛骏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业务许可证，建立了较为合理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盛骏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公司在石化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本公司与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业务风险可控。